

(定稿)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3分至下午3時11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肇卓先生 (主席)	陳耀雄先生, MH
林璋先生 (副主席)	曾榮輝先生
余邵倫先生	程海欣女士
余嘉明先生	馮韻斯女士
吳庭鋒先生	黃春平先生, MH, JP
呂東孩先生, MH	黃啟燊先生
李淑媛女士	劉嘉華先生
李嘉恒先生	鄭強峰先生
林峰先生, MH	賴永春先生, MH
金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MH	關堅榮先生
張姚彬先生	龐智笙先生
張培剛先生	陳嘉文女士 (增選委員)
符碧珍女士, MH	蔡子亮先生 (增選委員)
許有為先生	

列席者

張家朗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羅潔娜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馮俊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衛生總督察 1
何博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趙全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羅恆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曾婉萍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秘書

黃境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第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24 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

4. 主席感謝食環署再次向部門反映委員早前就誘蚊器監察範圍所提出的改善建議。

5. 主席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 9 月 27 日派出專責執法小隊就新修訂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採取執法行動，並在九龍灣德福花園平台向一名非法餵飼野鴿人士發出 5,0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主席表示本委員會一直跟進觀塘區不同環境衛生黑點的情況，並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視察區內餵飼野鴿黑點。主席希望各委員繼續為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努力。

6. 委員備悉有關事項。

III. 觀塘區內環境衛生問題

(觀塘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

7. 秘書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8.1 委員讚揚食環署認真跟進區內環境衛生問題。

8.2 委員指出藍田興田邨行人天橋有大量白鴿聚集，影響環境衛生。

- 8.3 委員希望食環署跟進廣田商場的餵飼野鴿問題，認為政府需採取跨部門行動才可有效改善有關問題。
- 8.4 委員請食環署留意市民在歲晚大掃除後於街道棄置大型家具的情況。
- 8.5 委員指出最近安達臣一帶有猴子出沒，並搶奪途人手袋，促請漁護署留意野生猴子滋擾居民的情況。
- 8.6 委員建議食環署於安達臣一帶增設狗糞收集箱。
- 8.7 委員促請食環署加強清理利安道及新清水灣道行人路的沙石和積水。
- 8.8 委員表示樂華南邨行人隧道升降機工程令鄰近地區出現鼠患問題，建議食環署與房屋署加強滅鼠工作。
- 8.9 委員建議房屋署在過年前加強清潔屋苑。

9. 食環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署方表示會積極跟進委員所提出的環境衛生問題。
- 9.2 署方表示將巡視安達臣一帶，並在合適位置加裝狗糞收集箱。
- 9.3 署方表示會因應歲晚而調整家居廢物收集服務的安排。

10.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0.1 委員表示秀茂坪秀明道及秀潤樓天橋一帶經常有放狗人士任由狗隻隨處便溺，詢問食環署會否作出檢控。此外，由於公共屋邨禁止養狗，委員詢問房屋署可否循有關方向跟進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
- 10.2 委員表示曉光護老中心旁的去水渠經常被枯葉堵塞，詢問食環署有何長遠解決方法。
- 10.3 委員指出碧雲道近廣田邨一帶有野豬出沒。

10.4 委員希望食環署加強清理清水灣道與安秀道交界處路面的碎石，並提醒工程承建商注意有關問題。

11. 食環署代表回應委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1.1 署方表示會定時派員清理曉光護老中心旁的去水渠，以保持管道暢通。

11.2 署方表示曾票控在秀明道一帶任由狗隻隨處便溺的放狗人士，並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11.3 署方表示一直有派員清理清水灣道路上的碎石，而體積較大的石塊則會交由路政署跟進。署方亦會視察有關地點，並在有需要時與工地負責人溝通，要求他們自行清理碎石。

11.4 署方表示會通知漁護署跟進野豬問題。

12.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委員表示在寶達邨和秀茂坪邨等公共屋邨均有不少住戶漠視規例而飼養狗隻，希望房屋署與屋邨管理人員加強溝通，協助他們就有關問題執法。

12.2 委員認為政府各部門應就狗隻隨處便溺問題進行聯合行動，以改善環境衛生。

13.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並(i)請委員向秘書處提供有關上述衛生黑點的詳情，以便跟進；(ii)建議邀請漁護署人員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講解如何處理野生猴子及野豬問題，並回應委員對於相關法例的查詢；以及(iii)請房屋署於下次會議匯報過去一年在觀塘區就狗隻便溺及餵飼野鴿問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數字。

14. 委員備悉文件。

IV. 其他事項

1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1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